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17 樓之 1 (本公司)

##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2	頁
會議議程		第	3	頁
報告事項		第	4	頁
承認事項		第	4	頁
討論事項		第	6	頁
臨時動議		第	6	頁
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0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四、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0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27	頁
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31	頁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	第	35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39	頁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0	頁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17 樓之 1 (本公司)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分配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
-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分配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5.3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71,167 元及 2.05% 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702,82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2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三(第 13~19 頁)及附件四(第 20~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敬請承認。

2. 本次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38,265,541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2 元，以及提撥 18,819,118 元，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
3. 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239,14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2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152,8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202,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20,2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308)
可供分配盈餘	<u>88,835,56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2 元)	38,265,54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u>18,819,118</u>
分配合計	<u>57,084,65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750,909</u>

註 1：上述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31,365,198 股為計算基準。

註 2：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優先以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百零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819,118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81,91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30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梁文隆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趙素堅	瑞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森敏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一〉

###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10,441	754,302	(43,861)	(5.81)
營業毛利	235,146	213,716	21,430	10.03
營業淨利	81,660	75,701	5,959	7.87
營業外收(支)	(12,913)	(1,479)	(11,434)	773.09
稅前淨利	68,747	74,222	(5,475)	(7.38)

##### (2)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723,375	746,249	(22,874)	(3.07)
營業毛利	245,608	213,160	32,448	15.22
營業淨利	54,575	62,959	(8,384)	(13.32)
營業外收(支)	5,859	11,209	(5,350)	(47.73)
稅前淨利	60,434	74,168	(13,734)	(18.5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10,441	754,302	(5.81)	
	營業毛利	235,146	213,716	10.03	
	稅前淨利	68,747	74,222	(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10.50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7	14.68	(8.24)	
	估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26.03	24.12	7.92
		稅前純益	21.92	23.65	(7.32)
	純益率(%)	8.90	8.01	11.11	
每股盈餘(元)	2.09	2.01	3.98		

## (2)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23,375	746,249	(3.07)	
	營業毛利	245,608	213,160	15.22	
	稅前淨利	60,434	74,168	(1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10.34	(2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14.48	(23.3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7.40	20.06	(13.26)
		稅前純益	19.27	23.63	(18.45)
	純益率(%)	7.59	8.09	(6.18)	
	每股盈餘(元)	2.09	2.01	3.98	

## (四) 研究發展

目前本公司業務可區分為自有產品與代理業務兩大類。自有產品中可再區分為：

1. 無線通訊模組：為符合高毛利的經營方針，預計在 2017 年推出 11ac MIMO 的系列模組，與多功能 NB-IoT M2M 模組。
2. 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Next Generation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公司延續自 2010 年以來所開發的行動媒體處理器模組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將持續專注於適用於行動裝置以及穿戴式智能設備的系統模組。2017 年公司預計推出基於高通 Snapdragon 820 處理器架構與 Intel Atom 處理器架構的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3. 行業應用的特殊感測模組 (Industry-Specific Sensory Modules)：公司將基於過去數年在 Camera Module 上的技術積累，與上游特殊感測元件晶片公司合作推出高附加價值，有獨特應用潛力的感測模組。感測模組的策略在於選擇技術整合門檻高，並且需要策略聯盟上下游關係的感測技術為優先。今年預計陸續投入量產的感測模組有 Time of Flight Sensor，66~71GHz mmWave Sensor 與 Thermal Imaging Sensor。
4. 智慧眼鏡 ODM 服務 (Turnkey ODM Services for Smart Glasses)：公司將持續目前的技術與設計領先地位，推出單眼及雙眼的參考設計，將智慧眼鏡的 turnkey ODM 事業作為公司 2017 年營運成長的新引擎。

##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無線解決方案模組：11ac/ad WiFi modules，BLE/NB IoT modules，Wireless ExG Biometrics；
2. 多晶片 SiP 整合性系統模組化：Qualcomm Snapdragon- and Intel Atom-based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
3. 行業應用感測模組：Time-of-Flight Sensor, mmWave Sensor, thermal Imaging Sensor；
4. 智慧眼鏡 ODM 服務：佐臻智慧眼鏡開發套件 (Jorjin Smart Glass Kit)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發展計劃

無線模組及應用處理器模組擔任了本公司目前成長的兩具引擎,2016 年也陸續展開第三具引擎的感測器模組的佈局與開發。在 2016 年我們樂見許多客戶對佐臻的系統整合能力給予肯定，陸續完成了多個智慧眼鏡以及無線設備的委託開發專案。而強健的模組產品為根本，得以使公司為客戶提供快而好的系統產品。透過以高集成模組為體，系統 ODM 服務為用(如智慧眼鏡 Turnkey 專案 ODM)這樣的服務模式，再輔以 2016 年度陸續成立的中國及歐洲據點，進行智慧眼鏡業務的多元開發。

#### 長期發展計畫

在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潮流中，公司將銳意深耕 Specialty SiP、系統整合、以及商務模式等一站式的核心服務能力，持續在公司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如行業用智慧穿戴設備及行業用感測模組)保持領先的地位，並積極把握公開發行的新契機，壯實公司的核心能力以及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在供應面上，務必以優秀的設計能力以吸引全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需求面上，希冀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與代工需求，將速度與質量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投資人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及品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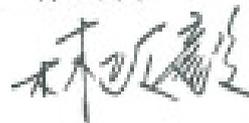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 〈附件三〉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86,135	27	\$ 134,735	20
1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4,082	3	-	-
119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九)	1,471	-	5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108,431	16	107,16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九)	13,868	3	13,8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7,700	1	5,540	1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234	-	1,860	-
1208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444	8	128,938	21
1400	預付款項	4,127	1	12,334	2
14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4,973	1	2,6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4	-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442</u>	<u>60</u>	<u>404,877</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2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50,002	36	173,488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973	1	1,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963	2	8,461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364	-	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	-	1,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14	-	2,307	1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179</u>	<u>40</u>	<u>188,303</u>	<u>30</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689,621</u>	<u>100</u>	<u>\$ 593,180</u>	<u>100</u>
	<b>負 債 與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0,800	2	\$ -	-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5	-	8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70,725	10	70,9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4,854	5	58,0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873	1	10,049	3
226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227	1	4,2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84	1	17,031	3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u>148,922</u>	<u>20</u>	<u>149,19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54,35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68	-	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14	1	2,4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十七及二九)	4,242	1	680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64</u>	<u>10</u>	<u>3,144</u>	<u>-</u>
2000	負債總計	<u>209,386</u>	<u>30</u>	<u>149,339</u>	<u>24</u>
	<b>權益(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b>				
3010	普通股股本	<u>311,653</u>	<u>45</u>	<u>313,882</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54,747</u>	<u>8</u>	<u>54,638</u>	<u>4</u>
	保留盈餘				
3010	法定盈餘公積	<u>21,577</u>	<u>3</u>	<u>17,835</u>	<u>3</u>
3030	未分配盈餘	<u>56,233</u>	<u>8</u>	<u>55,571</u>	<u>9</u>
32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810</u>	<u>17</u>	<u>113,08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 1,095)</u>	<u>-</u>	<u>( 80)</u>	<u>-</u>
3000	權益總計	<u>480,235</u>	<u>70</u>	<u>443,841</u>	<u>76</u>
10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89,621</u>	<u>100</u>	<u>\$ 593,180</u>	<u>100</u>

後列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文登



總經理：黃星章



會計主管：謝秋蘭



佐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714,472	100	\$ 758,8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352)	-	( 4,442)	( 1)
4190	銷貨折讓	( 2,679)	-	( 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0,441	100	754,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 475,295)	( 67)	( 540,586)	( 72)
5900	營業毛利	235,146	33	213,716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 3,680)	-	( 1,86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86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3,329	33	211,853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8,781)	( 2)	( 24,829)	( 3)
6200	管理費用	( 48,751)	( 7)	( 49,73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137)	( 12)	( 61,588)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1,669)	( 21)	( 136,152)	( 18)
6900	營業淨利	81,660	12	75,7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776	2	8,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67)	( 1)	5,150	1
7050	財務成本	( 481)	-	( 7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1,141)	( 3)	( 13,84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12,913)	( 2)	( 1,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747	10	\$ 74,2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5,545)	( 1)	( 13,800)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202</u>	<u>9</u>	<u>60,42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 104)	-	( 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三)	<u>18</u>	<u>-</u>	<u>39</u>	<u>-</u>
8310		( 86)	-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42)	-	( 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u>228</u>	<u>-</u>	<u>17</u>	<u>-</u>
8360		( 1,114)	-	( 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00)	-	( 2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02</u>	<u>9</u>	<u>\$ 60,14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8</u>		<u>\$ 2.01</u>	
9850	稀 釋	<u>\$ 1.96</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文隆



經理人：黃星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佐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747	\$ 74,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2	( 36)
A20100	折舊費用	8,064	6,9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5	-
A20200	攤銷費用	3,863	2,299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7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41	13,84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680	1,86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1,8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6	1,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6)	-
A21200	利息收入	( 1,752)	( 2,0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6)	( 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57)	-
A31130	應收票據	( 941)	( 44)
A31150	應收帳款	( 7,724)	38,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23)	694
A31200	存 貨	67,148	( 12,563)
A31230	預付款項	4,007	4,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64)	( 3,564)
A32130	應付票據	( 148)	( 5)
A32150	應付帳款	332	( 38,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90)	16,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497)	12,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

( 換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7,038	\$ 116,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2)	(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121)	( 8,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55</u>	<u>106,9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7,626)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5	2,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325)	( 15,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00)	( 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0)	1,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8)	( 2,138)
B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0,804)</u>	<u>( 23,0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 40,54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6,350	( 9,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5	( 576)
C04500	支付股利	( 56,250)	( 2,7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5	-
C09900	(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 345)	18,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39</u>	<u>( 34,6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390	49,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735</u>	<u>85,4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125</u>	<u>\$ 134,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黃呈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五三)	\$ 211,264	28	\$ 150,138	25
1110	透過權益工具管理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五三)	18,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五三)	1,671	-	5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九及五三)	218,872	29	207,67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二)	7,700	1	8,5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三)	2,234	-	1,440	-
126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788	10	134,083	22
1410	預付款項	29,632	4	15,8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五三及五四)	4,973	1	2,4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4	-
110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856</u>	<u>62</u>	<u>417,737</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五三)	970	-	-	-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89	1	1,8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五四)	252,634	34	174,632	29
1703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973	1	1,889	-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五五)	11,963	2	8,461	2
1920	存貨準備金(附註四及五二)	303	-	447	-
19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五二及五四)	-	-	1,9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83	-	2,283	-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865</u>	<u>38</u>	<u>171,170</u>	<u>28</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746,721</u>	<u>100</u>	<u>\$ 608,907</u>	<u>100</u>
<b>負債與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3	短期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五二)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235	-	5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70,934	9	70,73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五二)	43,685	6	40,526	7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三)	8,973	1	10,049	2
226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64	1	4,345	1
226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438	2	20,280	3
210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332</u>	<u>20</u>	<u>146,167</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3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五三)	24,330	3	-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三)	528	-	38	-
2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18	-	2,416	-
2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五三)	4,242	1	313	-
25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18</u>	<u>4</u>	<u>2,767</u>	<u>0</u>
200X	負債總計	<u>182,950</u>	<u>24</u>	<u>148,934</u>	<u>2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五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11,682</u>	<u>42</u>	<u>311,682</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u>28,747</u>	<u>4</u>	<u>24,632</u>	<u>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21,577</u>	<u>3</u>	<u>17,235</u>	<u>3</u>
3360	未分配盈餘	<u>56,555</u>	<u>8</u>	<u>55,531</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132</u>	<u>10</u>	<u>72,76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 1,191)	-	( 851)	-
3500	庫藏股票	-	-	( 1,969)	-
310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69,172</u>	<u>63</u>	<u>448,541</u>	<u>74</u>
360X	非控制權益	<u>33,577</u>	<u>5</u>	<u>11,344</u>	<u>2</u>
300X	權益總計	<u>503,711</u>	<u>71</u>	<u>460,973</u>	<u>76</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746,721</u>	<u>100</u>	<u>\$ 608,9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文雄



總經理：黃昆章



會計主管：謝和國



依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728,231	101	\$ 750,7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177)	-	( 4,442)	( 1)
4190	銷貨折讓	( 2,679)	( 1)	( 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3,375	100	74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 477,767)	( 66)	( 533,089)	( 72)
5900	營業毛利	245,608	34	213,160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22,936)	( 3)	( 26,108)	( 3)
6200	管理費用	( 66,558)	( 10)	( 58,96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539)	( 14)	( 65,127)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033)	( 27)	( 150,201)	( 20)
6900	營業淨利	54,575	7	62,9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27	2	8,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577)	( 1)	4,655	1
7050	財務成本	( 481)	-	( 7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份額	( 2,410)	-	( 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59	1	11,209	2
7900	稅前淨利	60,434	8	74,1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5,545)	( 1)	( 13,800)	( 2)
8300	本年度淨利	54,889	7	60,3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4)	-	(\$ 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18	-	39	-
8310		<u>(86)</u>	-	<u>(19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11)	-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28	-	17	-
8360		<u>(1,683)</u>	-	<u>(9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69)</u>	-	<u>(28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120</u>	<u>7</u>	<u>\$ 60,08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202	9	\$ 60,4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313)	( 1)	( 54)	-
8600		<u>\$ 54,889</u>	<u>8</u>	<u>\$ 60,36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02	8	\$ 60,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8,882)	( 1)	( 62)	-
8700		<u>\$ 53,120</u>	<u>7</u>	<u>\$ 60,08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09</u>		<u>\$ 2.01</u>	
9850	稀 釋	<u>\$ 1.96</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黃呈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1月1日數額		104年12月31日數額		105年11月30日數額		105年12月31日數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01	37,693.3	元	278,925	元	18,000	元	278,922	元
02	-	元	-	元	-	元	-	元
03	5,479.8	元	54,798	元	-	元	54,798	元
04	-	元	-	元	-	元	-	元
05	-	元	-	元	-	元	-	元
06	-	元	-	元	-	元	-	元
07	-	元	-	元	-	元	-	元
08	-	元	-	元	-	元	-	元
09	-	元	-	元	-	元	-	元
10	-	元	-	元	-	元	-	元
11	-	元	-	元	-	元	-	元
12	-	元	-	元	-	元	-	元
13	-	元	-	元	-	元	-	元
14	-	元	-	元	-	元	-	元
15	-	元	-	元	-	元	-	元
16	-	元	-	元	-	元	-	元
17	-	元	-	元	-	元	-	元
18	-	元	-	元	-	元	-	元
19	-	元	-	元	-	元	-	元
20	-	元	-	元	-	元	-	元
21	31,388.2	元	373,682	元	34,628	元	448,541	元
22	-	元	-	元	-	元	-	元
23	-	元	-	元	-	元	-	元
24	-	元	-	元	-	元	-	元
25	-	元	-	元	-	元	-	元
26	-	元	-	元	-	元	-	元
27	-	元	-	元	-	元	-	元
28	-	元	-	元	-	元	-	元
29	-	元	-	元	-	元	-	元
30	-	元	-	元	-	元	-	元
31	-	元	-	元	-	元	-	元
32	-	元	-	元	-	元	-	元
33	-	元	-	元	-	元	-	元
34	-	元	-	元	-	元	-	元
35	-	元	-	元	-	元	-	元
36	-	元	-	元	-	元	-	元
37	-	元	-	元	-	元	-	元
38	-	元	-	元	-	元	-	元
39	-	元	-	元	-	元	-	元
40	-	元	-	元	-	元	-	元
41	-	元	-	元	-	元	-	元
42	-	元	-	元	-	元	-	元
43	-	元	-	元	-	元	-	元
44	-	元	-	元	-	元	-	元
45	-	元	-	元	-	元	-	元
46	-	元	-	元	-	元	-	元
47	-	元	-	元	-	元	-	元
48	-	元	-	元	-	元	-	元
49	-	元	-	元	-	元	-	元
50	-	元	-	元	-	元	-	元
51	-	元	-	元	-	元	-	元
52	-	元	-	元	-	元	-	元
53	-	元	-	元	-	元	-	元
54	-	元	-	元	-	元	-	元
55	-	元	-	元	-	元	-	元
56	-	元	-	元	-	元	-	元
57	-	元	-	元	-	元	-	元
58	-	元	-	元	-	元	-	元
59	-	元	-	元	-	元	-	元
60	-	元	-	元	-	元	-	元
61	-	元	-	元	-	元	-	元
62	-	元	-	元	-	元	-	元
63	-	元	-	元	-	元	-	元
64	-	元	-	元	-	元	-	元
65	-	元	-	元	-	元	-	元
66	-	元	-	元	-	元	-	元
67	-	元	-	元	-	元	-	元
68	-	元	-	元	-	元	-	元
69	-	元	-	元	-	元	-	元
70	-	元	-	元	-	元	-	元
71	-	元	-	元	-	元	-	元
72	-	元	-	元	-	元	-	元
73	-	元	-	元	-	元	-	元
74	-	元	-	元	-	元	-	元
75	-	元	-	元	-	元	-	元
76	-	元	-	元	-	元	-	元
77	-	元	-	元	-	元	-	元
78	-	元	-	元	-	元	-	元
79	-	元	-	元	-	元	-	元
80	-	元	-	元	-	元	-	元
81	-	元	-	元	-	元	-	元
82	-	元	-	元	-	元	-	元
83	-	元	-	元	-	元	-	元
84	-	元	-	元	-	元	-	元
85	-	元	-	元	-	元	-	元
86	-	元	-	元	-	元	-	元
87	-	元	-	元	-	元	-	元
88	-	元	-	元	-	元	-	元
89	-	元	-	元	-	元	-	元
90	-	元	-	元	-	元	-	元
91	-	元	-	元	-	元	-	元
92	-	元	-	元	-	元	-	元
93	-	元	-	元	-	元	-	元
94	-	元	-	元	-	元	-	元
95	-	元	-	元	-	元	-	元
96	-	元	-	元	-	元	-	元
97	-	元	-	元	-	元	-	元
98	-	元	-	元	-	元	-	元
99	-	元	-	元	-	元	-	元
00	-	元	-	元	-	元	-	元



會計主管：謝淑麗



經理人：湯亞華



董事長：謝文豐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434	\$ 74,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2	( 36)
A20100	折舊費用	9,554	7,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5	-
A20200	攤銷費用	3,863	2,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	-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79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81	1,2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4)	( 2,0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410	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3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674	( 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357)	-
A31130	應收票據	( 941)	( 44)
A31150	應收帳款	( 3,637)	51,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18)	689
A31200	存 貨	54,623	( 20,340)
A31230	預付款項	( 14,093)	1,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64)	( 3,564)
A32130	應付票據	( 148)	( 5)
A32150	應付帳款	192	( 38,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9	18,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842)	15,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71	109,17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2)	(\$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121)	( 8,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88</u>	<u>100,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7	2,053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	( 5,000)	( 2,1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56)	( 16,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1,1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00)	( 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8)	1,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5)	( 2,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015)</u>	<u>( 19,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 40,54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6,350	( 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5	( 5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6,250)	( 2,7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69,245	10,606
C09900	(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 345)	<u>18,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984</u>	<u>( 24,0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11)	( 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846	56,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118</u>	<u>93,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964</u>	<u>\$ 150,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樂文隆



經理人：黃星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7	<p>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配合法令修訂。
9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
10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13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p>	配合法令修訂。

	<p>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14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4.1.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p>	<p>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4.1 買賣公債。</p> <p>14.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14.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4.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p> <p>1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5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4.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	---	--	--

	<p>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p> <p>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	--	--	--

**(附錄一)**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之股務事項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公司於上市/櫃或興櫃期間亦不得刪除此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

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

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

## (附錄二)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辦法

####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2 定義：略。

####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 4 作業重點：

4.1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6.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可成立。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3,651,98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65,198股。

二、截至106年4月29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梁文隆	105.6.23	3,174,396	10.12
董事	蔡淑蓮	105.6.23	883,547	2.82
董事	趙素堅	105.6.23	—	—
董事	程天縱	105.6.23	—	—
獨立董事	謝維正	105.6.23	—	—
獨立董事	王錦木	105.6.23	—	—
獨立董事	林森敏	105.6.23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股數合計			4,057,943	12.94
監察人	涂三遷	105.6.23	—	—
監察人	林昇立	105.6.23	462,663	1.48
監察人	林政毅	105.6.23	—	—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462,663	1.48
全體董監事(不含獨立董事)股數合計			4,520,606	14.42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3,651,980元，計31,365,19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3,652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2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